

# 科技情报参考

2022 年第 4 期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 编辑

---

-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科技惠企政策二十二条” .....2
- ★ 青岛市出台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政策 .....2
- ★ 河南新乡出台 8 条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4
- ★ 河南：零抵押“科技贷”助力初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 .....6
- ★ 安徽合肥市强化“三项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7
- ★ 山西省启动实施基础研究科研经费“包干制” .....8
- ★ 安徽芜湖市聚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9
- ★ 河北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10
- ★ 宁波市科技局强化“三引领”大力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13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科技惠企政策二十二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聚力“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推进科技惠企政策扎实落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4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对标浙江省科技厅“惠企十条”政策，发布《科技惠企政策二十二条》，为全区企业科技创新发展送上政策“大礼包”。

科技惠企政策二十二条包含两个层面：一是认真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3条），主要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等政策。二是制定落实自治区级科技惠企政策（19条），主要对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重点产业链尖端人才、科创板挂牌企业、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晋升为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自治区认定的创新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等政策给予补助或奖励。

同时，还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券、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创新产品、先进工业企业等政策给予支持与保障。

## 青岛市出台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深入助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日前青岛市科技局会同青岛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制定印发了《青岛市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通过持续优化投（保）贷融资模式，放宽业务范围，加码支持力度，让更多科技型企业获得更多的政策红利。

本次制修出台的《实施细则》，既是对青岛市前期“科创16条”“沃土计划”等科技创新政策的具体落实举措，也是对前期探索性工作指引的优化提升。对比之前投（保）贷联动工作指引，此次放宽了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期限，由原贷款发放日前1个自然年内有效延长至3个自然年内，扩大了受益市场主体范围。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还将为开展投（保）贷业务的商业银行提供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约两百个基点的再贷款支持，激励银行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运用投（保）贷融资模式提供信贷支持，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此外，《实施细则》还在进一步明确开展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适用范围，优化申报贷款贴息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旨在通过科技与金融融合，以创新手段促进科技金融服务，为科技型企业创造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创业环境，采用股债联动模式将银行的科技信贷风险与创投机构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进行合理匹配，利用投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和财政资金贴息，

有效降低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门槛，为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 2 月底，青岛市已累计支持 148 家企业，发放贷款 284 笔，累计授信金额 40.8 亿元，发放贷款近 14.98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益超过 1:80，为助力青岛科技型企业融资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关制度创新做法在省内外得到了广泛推广，已成为青岛市科技与金融融合创新发展的有力举措。

### 河南新乡出台 8 条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近日，河南省新乡市出台《支持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在新转化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力促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动科技成果在新转化。

《若干政策》共 8 条，涉及成果确权转化方式、确权过程中收益分配、个人所得税激励、市外科技成果在新转化、加大成果源头供给、鼓励创新创业及容错、探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等 8 个方面。

在科技成果确权方面，《若干政策》明确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占比例不低于 70%，对于不宜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并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进展良好的情况下，延长不低于 10 年的科研人员使用权期限。

在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方面，《若干政策》支持和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兼职创新、

在职创业，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在鼓励科研成果在该市转移转化方面，《若干政策》支持和鼓励高校院所加大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加大对企业购置科研成果的奖补，用真金白银鼓励科研成果在该市转移转化，对促成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奖补，市外相关高校院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企业迁入该市，享受同等待遇。

在探索重大科研成果转化模式方面，《若干政策》提出，对于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科研成果，受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自身条件限制，无法通过市场手段解决的，可申请政府协调，通过“4+N模式”，加速科技成果在该市落地转化。待项目达产或项目公司进行首轮融资前，政府资本退出，由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回投资。

同时，《若干政策》对现金奖励、以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奖励两种形式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方法予以明确。获得现金奖励的，可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形式奖励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若干政策》的出台，对该市全面深化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充分调动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促进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结合国家、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情况和当地实际，该市已遴选出

10 家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第一批改革试点，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河南：零抵押“科技贷”助力初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经过 5 年实践，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持续引导银行降低对科技企业的收入和资产抵押要求，让更多的初创期科技企业获得零抵押贷款，探索出一条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路径。

近日，河南省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几乎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下，以信用贷款的形式获得“科技贷”290 万元支持，为企业顺利完成订单提供了资金保障，该笔贷款也实现了银行面向近乎零收入的初创型企业发放贷款的历史性突破。该企业围绕消防无人机技术持续研发，获批多项专利，但由于其技术成果尚未实现市场转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低。经风险评估，相关银行和机构从尽职调查到授信审批仅用 5 天时间，帮助企业获得了信用贷款。

统计显示，2021 年河南省“科技贷”实现零抵押贷款共计 142 笔 6.17 亿元，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6.54%、68.58%，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零实物资产抵押贷款 60 余笔 2.3 亿元以上，较上年度同期可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初创期科技企业是创新创业的生力军，河南将积极集聚项目、平台、人才、金融等各类创新资源，不断加大创新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帮助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

财政补助等惠企财税政策，持续引导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力度。

### 安徽合肥市强化“三项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2022年以来，合肥市积极推动工作机制创新，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2月，全市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总额70.8亿元，同比增长96.9%；登记科技成果1178项，同比增长65.2%，其中，实现产业化应用和小批量小范围应用865项，占全市登记总数的73.4%。

一是强化专班服务保障机制。加强与高校院所对接联系，建立合肥市重大科技成果季报制度。在全省率先成立4个科技成果转化专班，主要对接10家在肥的重点高校院所，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挖掘、策划、转化和服务工作，当好校（院）地对接“联络员”、成果收集“侦察兵”、成果转化“经纪人”、专家团队“服务员”。

二是强化技术供需对接机制。围绕解决企业创新需求，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积极组织开展企业技术需求“智汇合肥·揭榜挂帅”活动，利用全国乃至全球科创资源，协同破解企业、产业发展难题，已首批征集企业创新需求288项，拟组织40个项目现场发榜，发榜金额2.09亿元，支持海内外有能力的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揭榜。

三是强化政策支持引导机制。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三年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中间试验、应用场景等科技成果转化薄弱环节，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政策资金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依托基金赋能科技成果

转化，加快推动设立合肥市种子基金，加大基金“扶早”“扶小”“扶优”力度。

### 山西省启动实施基础研究科研经费“包干制”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近日，山西省科技厅联合山西省财政厅发出通知，对2022年起批准资助的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杰出青年培育、优秀青年培育、青年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等四类项目，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试点，赋予试点单位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激发科研团队的创新创造活力。

3月22日，山西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视频会议，专题就项目经费“包干制”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和动员部署，在线解答了相关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确保厉行勤俭节约；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自主决定使用、据实开支及报销；开支范围内无需履行调剂程序；项目结题验收据实编制经费决算，实行结题验收备案制。此外，强调整试点单位是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须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等管理规定、建立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并应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公开监督要求。

视频会议中，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单位进行了互动交流，表示要以此为契机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投身到全方位推进山西省高质量发展使命中去。



## 安徽芜湖市聚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平台建设激活力。拿出全市最优的山水人文地段，规划建设梦溪科创走廊等十大创新园，总面积达 300 万平方米。设立每年 10 亿元的产业创新专项资金，布局哈工大机器人研究院等 56 个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2021 年平台实现营收 1397.31 亿元，新增发明专利 696 件，承担市级及以上各类研发项目 138 项。

二是深化共建强合作。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市政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海螺集团三方合作共建研究院。与安徽工业大学谋划共建芜湖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共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出资 1 亿元参与设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芜湖（上海）产业创新中心正式运营，已入驻企业 10 家，招引 50 多名海内外高端人才，其中博士 10 人。

三是壮大主体聚资源。探索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大力实施雏鹰计划、高企倍增计划等，入库培育雏鹰计划企业 98 家，发放创新创业资助 980 万元；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21 家，同比增长 25.1%；汇聚全省百强高企 19 家，全省研发双百强企业 39 家。

四是广招人才增后劲。面向全球广泛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2021 年以来新招引团队 74 个，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 3325 人。举办百所高校大宣讲——紫云英人才云上双选会人工智能产业链专场活

动，高达 4.5 万人在线观看，线上收到求职简历 502 份，有力推动了高端创新要素向芜湖集聚。

五是成果转化提效能。2021 年组织实施市级科技项目 194 项，其中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10 项、“揭榜挂帅”项目 31 项，财政支持资金 1.92 亿元。奇瑞线控底盘、海螺碳捕集纯化、埃夫特喷涂机器人、航瑞航空发动机等一批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竞相涌现。

### 河北实施“四个一批”项目 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4 月 22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四个一批”即：以推动省级 12 个主导产业和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 clusters 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统筹推进“谋划一批、研发一批、转化一批、落地一批”项目实施。根据实施方案，河北将构建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全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 clusters 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了五方面主要目标——

创新指向更加精准。根据全省及各市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方向，共同确定全省协同推动的重点产业，省市县三级同向精准发力，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推动各产业强链、延链、补链。

科技供给能力大幅提高。深入发掘重点产业重大需求，全省科技系统着力增加项目、技术、人才、成果有效供给，到 2025 年，评估评价并推送优质科技项目与成果 1000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达到 2000 亿元，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 1 万人，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科技专干、全省乡镇（街道）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全覆盖，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不竭科技动力。

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初创企业、高水平科技企业，到 2025 年底，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200 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000 家。

项目建设成效更加明显。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区域科技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建成 10 家以上中试熟化基地，实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30 项以上，累计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25%，高新区 2022 年建设项目预计投资达到 900 亿元以上，2025 年营业收入超千亿元高新区超 8 家。

全省重点科技工作联动机制基本健全。创新要素、创新管理、创新服务等整体成效显著提高，形成支撑和服务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为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方案提出，河北将系统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聚焦区域重点产业，在 12 个省级主导产业和 107 个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先行确定 12 个重点产业领域和 18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立省市县联动抓项目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产业技术创新。

精准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推动重大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强化科技项目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专家负责制、长期稳定支持等项目组织方式，集聚优势科技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省市县科技部门建立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的重大技术攻关协同机制，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开展技术创新成熟度评价，搭建科研与产业紧密连接的“桥梁”。

加快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科技成果库和中试熟化基地，打造应用场景示范，实施成果转化专项。围绕全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市县科技部门聚焦钢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智能、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健康等产业领域需求，推动中央驻冀院所、中科院以及京津高科技成果和全省优势企业自有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落地见效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加快高新区项目建设，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加快高质量创新成果推送落地，扶持壮大一批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构建“评投联动”机制，发现并推送支持一批高成长性科技投资项目。

此外，河北省还将配套建设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孵化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赋能区域产业创新发展。

### 宁波市科技局强化“三引领”大力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近日，宁波市科技局公布了2021年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与企业研究院认定名单，分别有283家、28家企业研发机构上榜。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3302家，获批2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到12家，企业研发机构呈现量质并举良好态势。

今年以来，宁波市科技局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引领行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多层次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激活企业创新动力。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出台《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宁波市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等指导意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创建各级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获批列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期内市、县两级合计补助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2倍；对认定为国家

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分别给予最高 600 万元、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目前，全市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超过 4000 家，总数居副省级城市第二位；2021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达 503.0 亿元，同比增长 28.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超过 7000 家企业减免所得税 126.64 亿元，同比增长 18.3%，企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二是强化协同引领凝聚企业创新合力。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对认定为市级创新联合体的，其拟攻关项目经专家论证后可列入市重点技术研发专项，给予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实验室等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前沿技术、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场景计划等重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攻关行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等领域探索构建多元应用场景，搭建共赢合作平台，合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创新生态建设。在省内率先启动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首批在新材料等领域试点建立 5 家企业创新联合体；实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改革举措，着力打造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同体系。

三是强化服务引领夯实企业创新助力。结合企业创新需求，编制精要版《宁波市科技创新主要政策便览》，明确企业创新梯队培育、科创平台建设等涉企政策申报要求、政策支持等内容。持续开展科技惠企“三服务”，打造一站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依托科技大脑、

技术大市场、宁波科技网、“宁波科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实现服务精准、高效，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各类科创政策专场宣讲会累计培训超 3 万人次；加大“浙里扣”推广应用力度，开展企业研发政策培训服务，推动研发数据“一网生成”、研发管理“一网联动”，解决企业财务管理、加计扣除核算难题。联合高校院所，组织专家型技术经纪人下沉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协助企业解决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创新研发中遇到的难题，2021 年，累计服务企业 215 家次，开展技术难题帮扶 266 个。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编辑**

**编辑：李 涛**

**电话：4366683**